

##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增补其为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则其增补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提名生效。

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万解秋 王海峰 吴小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